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lling

WELLING HOLDING LIMITED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股東週年大會上之點票作為監票人。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147,544,679 (100%)	0 (0%)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2,147,544,679 (100%)	0 (0%)
3.	(a) 重選瞿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146,614,679 (99.956695%)	930,000 (0.043305%)
	(b) 重選袁利群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122,012,279 (98.811089%)	25,532,400 (1.188911%)
	(c) 重選鄭偉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145,860,279 (99.921566%)	1,684,400 (0.078434%)
	(d) 重選林明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146,614,679 (99.956695%)	930,000 (0.043305%)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146,614,679 (99.956695%)	930,000 (0.043305%)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122,408,279 (98.844625%)	24,808,400 (1.155375%)
5.	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不超逾20%之額外股份。	2,113,888,679 (98.432815%)	33,656,000 (1.567185%)
6.	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不超逾10%之本公司股份。	2,146,614,679 (99.956695%)	930,000 (0.043305%)
7.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2,116,896,679 (98.572882%)	30,648,000 (1.427118%)

	特別決議案	所投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8.	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有關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第8項決議案。	2,146,614,679 (99.956695%)	930,000 (0.043305%)

由於決議案(1)至(7)之贊成票超過所投票數之50%，故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由於決議案(8)之贊成票超過所投票數之75%，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有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2,821,612,822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全數已發行股本)。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上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概無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寄發之通函內表示擬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承董事會命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惠英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其武先生（主席）、姜德清先生（首席執行官）、瞿飛先生、陳建紅先生、袁利群女士、栗建偉先生及鄭偉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勁松先生、林明勇先生及陳春花女士